

证券代码: 300448

证券简称: 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5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银行名称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人民币4,000万元；
- 2、中国邮储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人民币2,000万元；
- 3、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人民币3,000万元；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人民币3,000万元；
-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人民币2,000万元；
-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人民币2,0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